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役男每月評比獎勵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嘉執秘字第 10401003540 號函頒  
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嘉執秘字第 1050100216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激勵替代役役男工作上表現優異，以提振工作士氣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- 二、役男每月評比分工作及生活管理二項。
- 三、工作評比分執行股(附件 1)及未配股(附件 2)役男評比。執行股取 5 名，前 2 名榮譽假 4 小時，其餘榮譽假 2 小時。未配股役男取 4-6 名，前二分之一榮譽假 4 小時，其餘榮譽假 2 小時。
- 四、生活管理評比(附件 3)部分，由管理幹部視勤惰、生活言行給予每項最高 1 小時，專責管理人員部分依服從性給予 0 至 2 小時。
- 五、役男於備勤時間加班(延長服勤時數)，除專案簽奉分署長核可外，每月上限為 8 小時，統一於例假日前一日下午減免服勤時數，每次以 4 小時為限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 
役男工作評量表(執行股)

年 月 姓名 總得分 股

評分標準	考核項目	得分	具體事蹟	評分人員 簽章
執行績效	1. 結案件數 25%			
	25 分為基準			
	每名相差 1 分			
	2. 函稿製作 35%			
	35 分為基準			
	每名相差 1 分			
工作評比	2. 管理督導			
	(書記官) 15%			
	12 分為基準			
	每次增扣為 0.3 分			
	3. 管理督導			
	(執行員)15%			
	12 分為基準			
	每次增扣為 0.3 分			
總評	執行官			
	10%			

備註：

- 1.各股書記官、執行員如另外加分為免爭議應填加具體事由。
- 2.半股之數據將乘以 1.5 計算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 
替代役役男工作評量表(未配股)

姓名：役男     《姓名》    

月份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

考核項目及配分	考    核    內    容	得    分	特殊事蹟 (服勤考核成績達72分以上【含】者，須有具體之事蹟，凡事蹟不明確者，一律以64分核計)	考    核 員    簽    章
服 勤 考 核  80%	一、工作品質、工作準確度 20% (1. 執行績效成績優良者及 2. 其他優良事蹟各得於基準分酌加一分以內)			
	二、工作效率、完成期限 20% (1. 文件處理迅速者 2. 其他優良事蹟各得於基準分酌加一分以內)			
	三、工作態度、學習態度 20% (1. 對交付工作戮力完成者 2. 其他優良事蹟各得於基準分酌加一分以內)			
	四、品德操守 20% (是否遵守相關規定、誠實與廉潔)			
主管總評 20%	五、科室主管總評 20%			
總 分				

備註：

1. 服勤考核達 80 分者，需有記功事蹟；達 75 分者，需有嘉獎事蹟；64 分為基準分數；達 65~68 分者，須條例說明具體優良事蹟；未達基準分者，亦須說明拙劣事蹟。
2. 各項成績可考核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